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A/C/E：020815 /020832/024008）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607-00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